第二十章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遵守原則
   1. 銀行業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重視
      1. 資本適足性
      2. 資產品質
      3. 經營管理能力
      4. 獲利能力
      5. 資產流動性
      6. 風險敏感性
   2. 也應遵守下列原則
      1. 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2.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3. 保障股東權益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5. 發揮監察人功能
      6. 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
      7. 提升資訊透明度
2. 遵循法令並健全內部管理
   1. 銀行業應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度
      1. 董事會對於建立並維持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負最終之責任
      2. 高階管理階層
         1. 應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經營策略與政策
         2. 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督、控制銀行風險之程序
         3. 訂定適當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3.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獨立董事之意見應於會議事錄載明
      4. 銀行業應設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
      5. 建立自行查核制度，及早發現經營缺失並適時於以更正
      6. 稽核人員提改進見義不為管理階層採納，將導致銀行重大損失者，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
3. 保障股東權益
   1. 銀行業應確保股東對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決策
   2. 股東會之議事規定
      1. 會議通知、已公開發行公司應對外公告、於適當地點及時間召開
      2. 主席、列席人員、關係人股東之迴避制度
      3.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過程錄音或錄影、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會場秩序之維護
      4. 召開、議案討論、股東發言、表決、監票、計票方式、授權原則
   3. 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4. 公開發行銀行應揭露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銀行股份
   5. 董事會所召開之股東會，宜有過半之董事出席
   6. 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票決方式
   7. 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路上揭露
   8. 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定宣布散會者，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9. 銀行業宜隨時掌握股權達1%以上或占前10名之股東名單
      1. 定期揭露股份超過10%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銀行股份
4. 強化董事會職能
   1. 風險管理
      1. 董事會應確認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銀行業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
      3. 設立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專責風險管控單位
         1.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控報告
   2.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在明於章程
   3. 董事會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4. 獨立董事人數
      1. 公開銀行獨立董事人數
         1. 不得少於2人
         2. 不得少於1/5
      2. 產生
         1. 由持有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董事會、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推薦符合資格之自然人
            1. 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5. 銀行業董事長與總經理之權責應明確劃分
      1. 不得有同一人
      2. 不得互為配偶
   6. 下列應提董事會討論
      1. 銀行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3.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思慕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規遵循、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績效及考核標準，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7. 功能委員會
      1. 對董事會負責
      2. 將所有提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1. 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等行駛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8. 審計委員會
      1. 銀行業自行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審計委員會成員
         1. 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
         2. 人數不得少於3人
         3. 1人為招集人
         4. 至少1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1/2以上同意，並經提董事會決議
         1. 內部控制制度
            1. 修訂或修正
            2. 有效性之考核
         2. 提供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4. 重大資產或衍生商品交易
         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6. 募集、私募、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 以上如未經審計委員1/2以上同意，得由董事會2/3以上同意行之
         8. 年度財務報告及備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於會後20日內分送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永久妥善保存
   9.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經理人、業務人員之稽核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2. 應由獨立董事參噢，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
         1. 應有顯著比例已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10.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其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1.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2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董事會2/3以上同意者
   12. 董事會議事錄於20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永久保存，以電子方式為之
   13. 董事會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5年
5. 發揮監察人功用
   1. 銀行監察人之配偶、二等親以內血親或一等姻親，不得擔任同一銀行之董事、經理人
   2.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與董事間，至少1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之關係之一
   3. 監察人應監督銀行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盡職情況
   4. 監察人可隨時調閱業務及財務狀況，相關部門應配合
   5.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
6. 提升透明度
   1. 建立發言人制度，發言人或代理人異動，應即辦理資訊公開